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文件STDC 113/2012
資料文件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議事報告

增設單車停泊位及清理違例停泊/棄置單車事宜

1. 運輸署在沙田區內增設單車停泊位的最新進展如下：

	單車停泊位建議地點	最新進展
(a)	大圍舊巴士總站	政府現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商討發展條款，在港鐵發展大圍車站上蓋物業期間，由該公司修改現時車公廟路的單車停泊位來滿足需求，同時因應議員的意見，爲此停泊區加建上蓋，預計提供約 500 個單車停泊位。
(b)	馬鞍山路旁近耀安邨耀榮樓	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提供約 40 個單車停泊位，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工。
(c)	翠田街往返愉景花園的過路處	擬於單車徑旁的草地提供約 50 個單車停泊位。現正檢討諮詢期間收到的各種意見，從而修訂設計方案。

	單車停泊位建議地點	最新進展
(d)	沙田鄉事會路近新城市中央廣場	擬於單車徑終止處提供約 20 個單車停泊位，已完成有關設計，短期內會諮詢公眾。
(e)	馬鞍山路單車徑旁近馬鞍山信義學校	擬於單車徑旁提供約 10 個單車停泊位，已完成有關設計。在諮詢期間收到反對意見。

2. 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衞生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組成的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二年九月至十月期間，進行了四次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三次清理棄置單車行動。另外，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三十一日在馬鞍山市中心(新港城)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聯合行動，清理該處的違泊單車。上述行動共清理 297 輛違泊的單車。

3. 工作小組將於本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四次清理違例停泊/棄置單車的行動，行動前會張貼告示通知車主。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4. 就委員對懸掛路旁的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的關注，地政處表示已於十月二十九日書面回覆沙田區議會主席，並向委員匯報有關安排，詳情見附件。由於現屆立法會議席有所增加，其中新界東地區直選增加了兩個議席，功能界別則增加了五個議席，若增加分配予沙田區議員的指定展示點數量，會令其他使用者即政府部門及非牟利團體的配額相對減少。因此，地政處表示現時並沒有空間可增加沙田區議員指定展示點的數量。地政處又表示該處並沒有於立法會選舉後重新編配指定展示點，只是在立法會選舉前發信通知各區議員於選舉期間暫停懸掛宣傳品，並可於九月二十六日後於原先批核的位置重新展示宣傳

品。該處會於會後與沙田區議會副主席跟進其獲編配的指定展示點的位置，並會將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對一些團體未經申請而亂掛宣傳品的情況及相關意見，向地政總署反映。

5. 委員表示由於立法會議席增加及其他使用者的需求增加，指定展示點的需求亦相應增加，長遠而言，地政處須於區內發掘更多合適的指定展示點，以紓緩緊張的供求狀況。

沙田至中環綫及顯徑站的建造工程

6. 委員關注港鐵於進行沙田至中環綫及顯徑站建造工程期間，暫時收回部分康體設施作施工用地，例如顯田遊樂場的緩跑徑，而港鐵於大圍區所補償的用地卻有所不足，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工程期間開放顯田遊樂場足球場的部分時段給公眾使用，又或與地政處研究於附近可作社區用途的用地設置臨時康體設施的可行性。康文署表示由於建造顯徑站影響到顯田遊樂場的用地，港鐵已作出臨時性及長期性的補償，然而大圍區的用地有限，因此大部分的補償用地須轉移至石門，該署會與港鐵及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會探討工程期間能否於顯田遊樂場另設緩跑徑及康體設施。

新界村屋僭建物申報計劃

7. 新界村屋僭建物申報計劃的申報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延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委員要求屋宇署提供截至九月底及由九月底至十二月底期間，沙田區的申報數字及處理進度。屋宇署會於下一次會議的部門工作報告內提供有關資料。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